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4月26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氳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0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9、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39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1
1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4
12、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 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46
13、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9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在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除了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均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A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H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八、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介绍参会人员
-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3-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 5-1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精准决策。现就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度，公司围绕“战略定位国际化、公司治理市场化、产业布局高端化、人力资源全球化”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郑煤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治理结构优化，加快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强技术与管理创新，努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以优异的成绩献礼建党百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94 亿元，同比增长 1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57.19%。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高目标驱动企业创新发展

1、完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治理结构更加市场化

在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指导和支持下，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推动郑煤机新一轮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泓羿投资协议转让郑煤机 16% 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交割。转让完成后，泓羿投资持有郑煤机 16% 的股份，泓羿投资和装备集团成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结构更加多元，股东大会的运行机制更加市场化，决策效果更加符合市场规律。本次股权转让是河南省探索国资监管从“管人管事管资产”转向“管资本”的重要举措，是河南装备集团和郑煤机落实国企责任和“双百行动”、深度转换经营机制、为河南国企改革探路的重要尝试，进一步优化了郑煤机治理结构，为郑煤机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郑煤

机成为河南省首家真正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试点。

混改完成后，郑煤机完成了新股东结构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两大股东共同推荐，形成了决策高效、有效制衡的市场化董事会，建立了更加市场化的治理结构。各方股东以董事会作为决策平台，重大事项不再实行行政审批，而是按照《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直接投票表决，决策效率更加高效、更加市场化，提升了公司治理能力，更加适应全球化的激烈市场竞争，持续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2、建立了更加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混改过程中，为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股东利益风险共担，应战略投资者要求，公司核心骨干出资组建持股平台与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参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间接成为公司股东，逐步构建终身合伙人机制。

本次改革完成后，在股东的支持下，郑煤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化、国际化的薪酬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完善集团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行权，激发公司的内生发展动力。

3、明确新一轮发展战略，坚持高目标驱动企业发展

2021年以来，在“双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出了更高的经营目标，明确“5年500亿”的发展目标和各业务板块5-10年发展战略及5年实施规划、发展路径，打造世界一流高端智能装备集团的宏伟愿景，以全新的精神面貌、生机勃勃的企业活力带领企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4、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重构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2021年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元年，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集团数字化推进委员会，围绕价值创造，以机器替人、大幅提高人均工效为目标，开启了覆盖销售、技术、工艺、采购、生产、财务、运营、运维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变革，并持续推动集团各板块信息化协同。在一些关键业务节点，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为推进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变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各业务板块重新定位，向智能化、国际化、电动化转型

2021年，在新的发展形势下，郑煤机围绕新一轮中长期发展目标，对各业务板

块的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梳理定位，确定煤机板块向成套综采装备的供应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商及数据化的运营商转型，亚新科向国际化、新能源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水平；索恩格聚焦盈利、聚焦增长、进入驱动电机市场，向新能源、电动化转型。

1、煤机板块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业绩再创新高

2021年，公司煤机板块围绕“降本增效保经营、融合创新扩差异、数字转型促升级、智能成套拓市场”的年度经营方针，以“有利润的订单、有现金流的订单、风险受控的订单”为导向，克服国内外疫情不利影响，抢抓优质订单、加大回款力度。煤机板块全年订货同比增长22%，销售回款同比增长29%（均不含贸易），订货、回款再创新高。成套化产品订货金额同比增长26%，智能化产品订货同比增长50%；全年总产量同比增长9%，创2012年以来新高。

（1）聚焦主攻方向精准发力，市场开发取得新的突破

国内市场求稳求新求进，主要指标再创新高。与国能、陕煤、开滦等战略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在延长石油、盘江、淮南、云贵地区等新兴市场取得较大突破。销售、设计、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初步建立，市场策划常态化、回款方式多元化，全年中标率同比增长22.57%，现金回款占比创近年来最好成绩。

国际市场逆流而上，高端市场再获突破。实现澳大利亚成套液压支架出口，登陆国际煤机最高舞台；斩获俄罗斯成套订单，刮板机首次进入俄罗斯市场，电控系统及集控中心首次进军国际市场；土耳其项目高效投产，创造了国内单一企业成套设备在国外顺利达产的先例；美国市场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取得液压支架新订单。

（2）科技创新瞄准需求“靶心”，以智能驱动成套化发展

科技含量决定市场容量，公司坚持“以智能驱动成套化发展”，统筹内外资源，集中研发力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智能化产品推广成效斐然。首套搭载“矿鸿”系统的郑煤机千兆以太网支架电控系统下井应用，实现了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化系统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第三方测评，接入智能化煤矿综采工作面超过100个，基本具备支撑开展工业应用的能力。2021年，智能化工作面推广市场占比41%，稳居行业第一。

智能化制造稳步推进。结构件灯塔工厂整体工艺规划及布局设计完毕，软硬件

设施开发、配置持续推进。生产系统“6+1”MES 系统上线运行，在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强化数据的分析、应用和改进，稳步提升生产效能。推进技术工艺信息化、数字化，实现标准件工艺自动生成、结构化工艺高效管理。

成套化模式日渐成熟。制定成套化产品新高端标准，建立了成套化生产系统平台，“厂内联调”愈发完善，成套服务有序拓展，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

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成功研制 10 米液压支架样机，再创煤机行业技术巅峰；通过行业首台“超大伸缩比（三伸缩）液压支架”验收，成套机组技术标准不断升级完善，各项技术革新、改善项目持续降本增效，全年共有 32 项专利获得授权。

2、汽车零部件板块持续增长，新能源转型稳步落地

报告期内，汽车市场逐步恢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好转，商用车业务持续增长，乘用车业务恢复性增长。SEG 完成德国产能向匈牙利的转移，亚新科智能制造增产扩能项目陆续启动，汽车板块正以全新的姿态向着新能源领域进军。

（1）亚新科启动智能制造增产扩能项目，稳步推进新能源战略

2021 年，亚新科整体收入和利润再创同期历史最好业绩。一方面做强做优现有业务，继续保持核心业务持续增长，在国六排放升级项目中抢占技术和市场先机。启动智能制造增产扩能项目，有序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

亚新科双环以数字化、自动化为导向，实施亚新科双环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活塞环）生产线，优化工艺制程，快速提升人均功效，扩大亚新科双环高端活塞环产能，满足当前及未来客户的需求；亚新科山西以创新、智能、绿色三位一体的设计原则，实施亚新科工业技术（运城）汽车零部件制造园项目，建设高端发动机缸体缸盖铸造生产线，打造智能与绿色铸造，以智能、绿色、高端引领行业的转型升级。

另一方面，探索新业务领域，推进新业务开发，加快国际市场、售后市场开发进程，调研探索新能源领域的转型升级机会，努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降噪减振、密封产品业务市场，成功进入小鹏、蔚来、东风、长安新能源、比亚迪、金康等新能源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获取多个客户的新能源密封减震项目，2021 年新能源业务直接或间接形成的销售收入超过了 77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新能源业务收入继续高速增长。

(2) 索恩格实现业务重组降本减亏，积极向电动化转型

索恩格持续推进业务重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完成欧洲业务及工厂重组，起动机、发电机实验室及工厂从德国转移至匈牙利，西班牙工厂与工会达成重组协议，继续保持并扩大在内燃机节能减排技术上的优势地位，重组完成后将大幅降低成本。

推进电动化战略，投资设立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电机硬件、软件和系统集成方面深厚的开发能力、卓越的生产工艺和精益的生产能力，为市场提供具备技术优势和成本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全面向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转型。目前纯电高压驱动电机样机已试制成功。索恩格在全球疫情和汽车行业持续下滑的形势下，2021年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

3、投资助力智能化战略实施，北路智控创业板 IPO 通过上市委审议

为强化公司在煤矿智能化技术方面的布局，2020年公司以现金1.12亿元认购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路智控”）新增股份，投资后占其总股本的8%。北路智控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系统，作为公司智能化战略实施的重要合作伙伴，其技术、市场均在细分领域保持优势地位。2021年，北路智控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形势，全年收入、利润保持较好的增长。2021年，北路智控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于2021年12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审议，目前已提交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此次投资为公司带来产业协同、资本增值，是公司资本赋能产业链的成功试水。

4、芝麻街“双创”融合，持续推动招商与形象提升工作

芝麻街持续推动以公司老厂区改造提升为主要内容的“芝麻街1958双创园项目”，以“科创+文创”为主题，盘活闲置厂房。2021年，芝麻街1958双创园作为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的分会场，作为重要的创新创业参观点，举办了多场次主题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获得了国家部委、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 全力以赴抗汛情战疫情，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抗击郑州特大暴雨灾害，严格落实政府机构防汛救灾工作的各项要求，构筑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做好防汛工作，把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员工和设备安全。与此同时，不忘自身企业责任，通过向重灾地区捐赠物资和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助力灾后重建工作。

切实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

作，扎实做好人员管控、疫苗接种等有关工作，为公司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为企业的经营发展筑牢健康安全屏障。

（四）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主、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为辅的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果，切实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9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约 3.73 亿元，上市以来连年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9,274,621,160.21	26,508,663,494.61	10.43	25,721,227,1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785,499.19	1,239,149,510.63	57.19	1,040,253,2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202,787.50	1,697,776,271.10	5.62	820,027,1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260,115.30	2,411,971,480.23	22.52	2,852,217,599.45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一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5,491,306.14	13,063,794,901.37	13.26	12,239,731,257.55
总资产	36,648,006,158.09	33,714,415,299.94	8.70	29,712,598,520.1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14	0.715	55.8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14	0.714	56.0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4	0.98	4.49	0.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9.79	增加4.27个百分点	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3.42	减少0.48个百分点	6.92

3、分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煤机板块	1,308,308.62	1,149,496.59	13.82
	汽车零部件板块	1,621,044.10	1,502,442.76	7.89
	合计	2,929,352.72	2,651,939.35	10.46
管理费用	煤机板块	58,367.70	59,840.89	-2.46
	汽车零部件板块	91,895.70	145,364.07	-36.78
	合计	150,263.40	205,204.96	-26.77
投资收益	煤机板块	22,718.67	9,552.48	137.83
	汽车零部件板块	5,429.69	-489.84	
	合计	28,148.36	9,062.64	210.60
资产减值损失	煤机板块	-659.07	-1,226.69	
	汽车零部件板块	-11,711.75	-16,219.60	
	商誉减值	-7,893.52	-16,471.42	
	合计	-20,264.34	-33,917.71	
净利润	煤机板块	214,179.56	252,530.11	-15.19
	汽车零部件板块	8,386.76	-88,221.06	
	商誉减值	-7,893.52	-16,471.42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7,685.99	-9,959.47	
	合计	206,986.81	137,878.16	5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煤机板块	209,335.80	247,145.57	-15.30
	汽车零部件板块	1,022.26	-96,799.73	
	商誉减值	-7,893.52	-16,471.42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7,685.99	-9,959.47	
	合计	194,778.55	123,914.95	57.19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运作情况

2021 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督促公司

各项决议的落实，确保董事会事务运作规范、高效。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组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3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董事焦承尧先生、向家雨先生、贾浩先生、付祖冈先生、崔凯先生、杨东升先生、王新莹先生，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郭文氢女士、方远先生；其中贾浩先生为职工董事。

2021年8月，杨东升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10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61项议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包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项议案（以及16项子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管提名、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管薪酬建议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五)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持续推动业务变革，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1) 煤机业务方面

以“创新驱动、智能引领、变革提效、成套高端”年度方针为引领，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加快煤机板块“成套化、智能化、国际化、社会化”的四化战略落地实施。

——**创新驱动。**一是营销创新。精准洞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从单一制造商向“成套+技术+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二是研发创新。加强科技研发规划，从以煤矿综采工作面核心技术为主，横向拓展、纵向拔高，加强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性布局，逐步掌握智慧矿山及拓宽非煤相关核心技术，构建多层次技术研发实力。三是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中层竞聘换届，并将基层管理者比照“干部四制”管理，制定实施与长期高目标拉动配套的激励方案，强化中高基层绩效目标达成、压力传递机制；推进相关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子公司发展赋能。

——**智能引领。**一是智能产品。加快智能化产品关键技术的研发升级和推广应用，加速工作面“两机一架”系统融合，统一标准、统一架构并打造成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技术装备的突破、智能化协同管控平台的开发、透明工作面规划开采的研究等，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智能制造。按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路径，开展数字化工厂建设，将数字化技术应用到产品全寿命周期、全价值链以及企业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构建以数字化为支撑的“四化战略”。

——**变革提效。**一是生产变革。以整体产出、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深入推进调结构调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分工、专业化制造、专业化配套。二是效率提升。发展数字化就是为了减人提效、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数字化推进，促进数字—信息—知识—智慧转化，开展业务赋能，驱动全要素效率提升。

——**成套高端。**一是成套化技术。加速开发系列高端智能成套采煤机组，加大对成套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科研攻关，推进物理成套向系统成套、智能集成下的

成套转变。二是成套化销售。把握重点客户需求，发挥智能化优势，开展成套化营销策划，在高端客户中取得更大突破；大力培养一批（销售、设计、服务）成套项目经理，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实行一站服务。

(2) 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

一是继续巩固和提升在核心业务的优势地位。把传统产品做到极致，快速国际化、降成本。完成亚新科治理结构调整，为亚新科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推动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建成达产，以数字化、自动化工厂实现减人提效，核心业务优势由国内向全球拓展，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索恩格继续推进重组后的业务整合，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二是快速发展新能源业务。通过研发投入、联盟合作、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快速发展新能源业务，亚新科集中资源大力开发新能源减震降噪市场，同时探索推进其他潜在项目的转型发展机遇。索恩格快速推进高压驱动电机的研发与应用，努力获取客户项目定点，促进汽车零部件业务全面向节能减排、新能源转型，由零件向部件乃至系统集成转型。

(3) 聚焦新兴领域，奋力开拓新业务

把握“双碳”背景下的产业新机遇，积极探索进入新领域、开发新业务，更加关注“新能源、高新技术装备、智能装备”等产业，布局面向未来的新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2、快速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增强发展新动能

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未来企业间的竞争一定是数字的竞争。按照“五年后人均工效翻番”的目标，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和路线图，明确转型方向、目标和重点，勾画蓝图愿景。以战略财务、智能财务、灯塔工厂的建设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释放数据潜能，打造全球竞争力。建立跨部门实施团队，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开展数字化知识学习与实践，提升全员数字化认知；实行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树立全员数字化转型意识，明确效率提升目标和任务，努力实现数字化产品与制造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的融合，内部与外部相关方的融合，数字与具体业务的融合。

3、组建投资平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认真研究在产业投资、财务投资、股票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创造新

的利润增长极。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探索、拓展集团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提高公司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公司应急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应知应会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对突发情况的意识和技能。

建立科学、专业、稳健的有效风险管理体系是治理决策、公司持续发展强有力的管理支撑。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发挥监事会、内审、内控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督合力，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服务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技改变世界、智能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以“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与服务产业集群”为愿景，确定了企业“5年500亿”的发展目标和各业务板块5-10年发展战略，以全新的精神面貌、生机勃勃的企业活力推动企业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1、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深耕煤机板块

煤机板块坚持“以智能驱动产品成套化发展、以数字驱动业务全流程变革”，持续引领煤机装备制造业发展。以成套化、智能化、国际化、社会化为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从对“装备本身”的注重转向对“服务体验”的需求提升，推动煤炭开采向绿色、智能、高效、安全发展，将公司打造成综采装备的供应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商、数据化的运营商。

2、乘电动化东风，加速汽车零部件板块转型

汽车电动化浪潮的袭来，对行业带来剧变，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转型刻不容缓。

亚新科方面，一是继续保持核心优势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提升运营效率，把传统产品做到极致，快速国际化，快速降成本。另一方面，开展新能源转型，继续发展新能源汽车减震降噪零部件业务，同时拓展业务领域，推动亚新科由零件向部件乃至系统集成转型，由国内业务为主向国际化转型，由传统汽车零部件向节能减排、新能源转型。

索恩格方面，聚焦盈利、聚焦增长，快速转型新能源业务。加速进入新能源驱动电机市场，以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为依托，专注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研发制造，立足中国、发展中国、辐射全球，打造全球一流的汽车电气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3、聚焦新兴领域，奋力开拓新业务

把握“双碳”背景下的产业新机遇，做好现有板块的同时，坚定不移地进入新领域、开发新业务。坚持“离开行业不离开专业”，更加关注新能源、高新技术装备、智能装备行业的业务机会。

4、借助资本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政策，培育下属相关业务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灵活性、包容性和流动性，为集团增加超额收益，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投资价值。

5、加快数字化转型，增强发展新动能

数字化转型是公司未来 5-10 年的主旋律，关键在于用机器和数字代替人工，提高人均工效，助力节能减排。推动公司各层面数字化升级，推动多板块、多业务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打造数字化企业，以数字化、智慧化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的一年，也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全面布局之年，更是顺应新趋势、深化新战略、形成新格局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紧紧团结广大干部员工，以昂扬向上的激情和坚定不移的信心，心无旁骛扎根高端装备制造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国际化的视角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集团，为实现郑煤机战略规划目标不懈奋斗，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监事权限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开展监事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21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郑煤机紧紧围绕“战略定位国际化、公司治理市场化、产业布局多元化、人力资源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做优做强，生产经营各项指标持续提升，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以优异的成绩献礼建党百年。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依法依规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3 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崔宗林，职工代表监事为：刘强、张命林、鲍雪良。其中刘强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1 项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计提金额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 1 项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依法加强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监督，依法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力促公司制度的规范和完善，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依规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满，监事会对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情况、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调整后的 30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名激励对象行权。

4、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程序规范，剩余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

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规定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监事会将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监事在金融、财务、法律、审计、证券等方面培训，强化监督力量，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7,785,499.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9,493,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4,079,746.4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9.7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股东有其他要求的，与其协商办理）。港币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 247 万元人民币、365 万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审计费用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财务审计机构商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年报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64	2,010.41	13,759.20	0.60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43	78.15	3,873.45	0.17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64	1,571.22	9,378.17	0.4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82	38,844.98	257,925.62	11.28
	其他	14,000.00	0.60	1,232.97	11,088.81	0.48
	小计	354,000.00	15.13	43,737.73	296,025.25	12.9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20	326.83	3,461.38	0.12
	其他	1,300.00	0.05	309.94	719.92	0.03
	小计	7,300.00	0.25	636.77	4,181.30	0.15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03	76.39	71.61	
	其他	500.00	0.02	56.81	360.98	0.01
	小计	1,300.00	0.04	133.20	432.59	0.01
合计		362,600.00	15.42	44,507.70	300,639.14	5.76

2022 年保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利息收入(万元)
保理业务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	3,707.29	180.05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	10,000.00	180.00
	其他	10,000.00	600.00		
合计		30,000.00	1,800.00	13,707.29	360.05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7704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 138 号新亚大厦 15 层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速达股份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速达股份约 1,13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9.8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担任速达股份董事，速达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能工作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6C0K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区 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油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矿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维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维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运输机、防爆电气产品、矿井专用设备、矿用通讯设备、矿井辅助运输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智能工作面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8% 股权，智能工作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63777275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576.08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3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路智控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约 8% 的股份，北路智控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947528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经营范围：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及检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夹模具及配件，量具，电主轴，皮带轴，仪器仪表，磨料磨具，刃具，硬质合金工具，金刚石，油石，砂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轴承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停车管理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新莹先生担任洛轴董事长，洛轴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153.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

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关联关系：河南省国资委对安钢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安钢集团 100% 股权于 2022 年 2 月增资至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集团”），安钢集团成为河南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与上述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设备、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参照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时需要向其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或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及票据等各类融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手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预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	郑煤机商业保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其他子公司（包含票据池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占用集团授信额度等形式）	全资/控股子公司	60,000
合计			100,000

三、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资本：177,477.137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683,236.78 万元，总负债 1,113,568.31 万元，净资产 1,569,668.47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SE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EG 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846,430.96 万元，总负债 701,465.05 万元，净资产 144,965.91 万元。

2、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花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6,664.00 万元，总负债 15,645.31 万元，净资产 11,018.69 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19,229.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4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 258,812.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销售，加快货款回收，公司拟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说明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部分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二、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

公司拟继续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担保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将要

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五、实施方式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担保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如具体某项担保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则在担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销售、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319,229.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4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 258,812.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因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额为 60,41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大宗商品铜、铝、钢材为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及煤机业务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性高。为了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大宗商品铜、铝、钢材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同时，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外汇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业务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境外一般采用欧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卢比、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币种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大宗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铜、铝、钢材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
-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币种，包括：欧元、人民币、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卢比、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币种。
- 3、**业务规模：**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使用需求的测算，按照初步拟订的套保策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开展大宗商品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作为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不会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4、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原则

稳定利润，缩小/减少相关重要商品价格或外汇价格与年度预算价格的潜在负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对冲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机，对冲交易的收益或损失必须始终基本完全抵消公司运营而产生的相关头寸的损失和收益；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信息和可以对冲的价格（而不是基于个人期望或预测）做出交易决策。

5、业务办理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控制敞口、规避风险。但大宗商品及汇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包括系统性风险、大宗商品或汇率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大宗商品期货或汇率远期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等。

2、流动性风险

交易品种市场活跃度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操作风险

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4、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进行操作，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

开，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遵循通过期货及远期产品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牢固掌握期货及远期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做好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及远期产品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套期保值业务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运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赔偿责任限额的 0.8%（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投保责任保险的说明

公司为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5月30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组建财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了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简称“SEG”) 100% 股权(简称“重大资产购买”)。2021 年 3 月，公司回购财团中其他投资人所间接持有的 SEG 权益，此后 SEG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为履行重大资产购买项下的付款义务，以及为重大资产购买后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初始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等相关方组成的境外银团借取了银团贷款 3 亿欧元(简称“初期境外贷款”)。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SEG 成为循环贷款的借款人，SEG 或其关联方成为辅助性贷款的借款人。2019 年，根据业务需要，SEG 及其子公司向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3 亿欧元(含 3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分别为 1.5 亿欧元的长期借款、1.5 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同时境外银团同意向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用于提前偿还初期境外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为该笔 3 亿欧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 下属相关企业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2020 年疫情期间，SEG 向德国复兴银行为主的境外银团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该等 2019 年、2020 年所借取的贷款统称“前次境外贷款”)。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 SEG 及/或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欧元(含 4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分别为期限 3 年、金额不超过 3 亿欧元的

长期贷款，以及金额不超过 1 亿欧元的循环授信贷款（具体贷款类型、金额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简称“本次银行贷款”），用以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 SEG 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及/或变更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义或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全部或部分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类型、金额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提供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金融机构，确定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授信额度、币种、方式及条件，确定本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措施，签署与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 2、根据本次银行贷款的具体申请及履行情况，对本次银行贷款的金额、币种、方式、条件、申请及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文件作相应调整、修改、补充；
- 3、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解除及/或变更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设立、完善本次银行贷款所需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义提供保证担保、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并根据本次银行贷款的履行情况对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变更、调整、补充及解除；
- 4、就本次银行贷款和担保向国家发改委、外汇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5、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金融机构同意等，将申请获得的本次银行贷款用于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
- 6、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申请及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7、办理与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一切其他有关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二、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2,300 份，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新增股份 4,722,300 股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4,722,300 股，由 1,774,771,370 股变更为 1,779,493,67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74,771,370 元变更为 1,779,493,670 元。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注册地址将变更为“河

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公司实际地址不变。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拟修订的相应条款。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的情况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 <u>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u>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771,37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493,670 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测试；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测试；企业管理咨询； <u>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u>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
4	第二十四条 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62,112.2 万股，其中内资股 137,788.78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了 111,349,370 股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73,247.137 万股，其中内资股 148,923.717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 4,230.00 万股 A 股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发行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77,477.137 万股，其中内资股 153,153.717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62,112.2 万股，其中内资股 137,788.78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了 111,349,370 股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73,247.137 万股，其中内资股 148,923.717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 4,230.00 万股 A 股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发行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77,477.137 万股，其中内资股 153,153.717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 <u>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行权新增的 472.23 万股 A 股</u>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发行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77,949.367 万股，其中内资股 153,625.947 万股，外资股 24,323.42 万股。</p>
5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6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u>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7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p>
8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u>按照</u>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0	<p>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p>	<p>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11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p>
1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5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为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p>	<p>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p>
16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8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u>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u> 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与风险管理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 class="list-item-l1">(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class="list-item-l1">(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class="list-item-l1">(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class="list-item-l1">(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class="list-item-l1">(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 class="list-item-l1">(六) 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及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p> <p class="list-item-l1">(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2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 class="list-item-l1">(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 class="list-item-l1">(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 class="list-item-l1">(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 class="list-item-l1">(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 class="list-item-l1">(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 class="list-item-l1">(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 class="list-item-l1">(三) 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其实施;</p> <p class="list-item-l1">(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u>(五)</u>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u>(六)</u>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u>(七)</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3	第二百零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24	第二百零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 <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 ，期限未满的；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 <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 ，期限未满的；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28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u>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u>年</u>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u>报告。</p> <p>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29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u>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30	<p>第三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三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公司登记机关</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前项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的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4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p>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p>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u>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u>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u>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